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4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编制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披露指引4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